证券代码:688472证券简称:阿特斯公告编号:2024-01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知MaxeonSolarPte. Ltd.(以下简称“Maxeon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CanadianSolarInc.(阿特斯集团,股票代码:CSIQ,以下简称“CSIQ”)提起诉讼,声称CSIQ通过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害了Maxeon公司持有的三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的“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技术”(以下简称“TOPCon”)的专利权。

● 截至目前,CSIQ及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尚未收到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由法院发出的正式诉讼文件。

● 该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本次涉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得知Maxeon公司在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CSIQ提起诉讼,声称CSIQ通过其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损害了Maxeon公司持有的三件应用于光伏电池的TOPCon的专利权,该三项专利分别为2012年7月17日公告的Maxeon美国专利号8222516(“516专利”),2014年11月4日公告的8878053(“053专利”),以及2022年2月15日公告的11251315(“315专利”)。

截至目前,CSIQ及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尚未收到与前述事项相关的由法院发出的正式诉讼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及控股股东若后续收到法院送达的正式诉讼文件,公司的法务及知识产权团队、外部顾问团队将会仔细研究、积极应诉,共同依法捍卫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正当权益。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CSIQ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之一,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截至2024年3月28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4508项,目前维持有效的专利2231项,对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保护体系。

基于诚信、公开和透明的原则,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1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23.70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3.7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97.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0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3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23.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2%。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86.69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97.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08%,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7.3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蔡旭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人民币	2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2-2026/3/11
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兵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4-2024/5/9
3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兵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8-2024/12/28
4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藏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5-2024/12/28
5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熊藏	EVA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5-2024/12/28
6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22-2025/3/11
7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立兵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人民币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1-2029/3/11
8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谢其红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人民币	1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3/11-2029/3/11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312,255	127,487	67,513	572,544	1,244,741	26,984	36,657	-154	7,458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94,871	1,029,986	1,056,175	132,739	138,696	1,592,297	1,101,316	-3,623	5,957
3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11	224,415	121,814	164,926	18,198	59,489	484,171	466,688	12,281	11,291
4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3,547	534,858	294,123	378,571	39,424	156,287	656,910	929,674	14,015	16,117
5	常熟特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628	54,493	27,418	29,727	23,210	24,766	85,379	50,097	4,829	1,273
6	苏州赛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634	24,251	11,530	8,461	13,104	15,790	49,341	40,258	1,095	2,687
7	盐城大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43,827	527,229	365,111	445,032	78,716	82,197	862,079	629,996	18,651	8,430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度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9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鼎胜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9日支付自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鼎胜转债

3、债券代码:11353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25,400万元

6、发行数量:1,254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5年4月8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1)2019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15日由20.8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2)2019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向下修正“鼎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10月16日起由2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8元/股。

(3)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24日由15.28元/股调整为15.18元/股。

(4)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因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5日由15.18元/股调整为14.98元/股。

(5)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因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胜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由14.9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84元/股。

13、可转债信用等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等级、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息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4月9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4年4月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鼎胜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镇江京口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李玲、张潮

联系电话:0511-85580854

传真:0511-88052608

2、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17层

保荐代表人:金波、金田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诸葛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诸葛绪松先生简历

诸葛绪松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红宝石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琴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部副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诸葛绪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如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附件:吕海涛先生简历

吕海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城建集团道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黑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司法厅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总队)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风控法务部总监。曾获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记三等功,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授予“三个好把式”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中省直机关基层党建三年提升工程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

截至目前,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风控法务部总监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珠海市香洲区ICC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古朴先生、吕海涛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张亮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诸葛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将于2024年4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 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 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 除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1.50%

● “鲁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8日,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鲁泰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4年4月8日前(含当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鲁泰转债”或“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下一年度的票面利率:1.80%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于2024年4月9日支付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的利息。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鲁泰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鲁泰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16

3、可转债发行量:1,4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4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日期:2020年5月13日

7、可转债存续期起止日期:2020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付息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4月9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鲁泰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8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鲁泰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鲁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4年4月9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东路81号

咨询联系人:张克明、郑卫印、李琨

电话:86-533-5285166,86-533-5277008

邮箱:likun@lttc.com.cn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3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披露2023年度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报告名称
1	《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2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3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4	《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5	《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LOF)》
7	《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8	《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9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0	《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1	《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2	《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3	《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4	《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5	《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6	《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7	《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8	《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19